

I.T服装公司泄露贵宾卡信息

前员工盗用客户积分兑换服装被处刑罚

本报讯（记者 孙云）港资 I.T 服装连锁商近日爆出管理不严泄露贵宾客户信息事件。记者昨天获悉，曾在 I.T 上海子公司工作的前员工邱某在离职后冒用多名客户名义，盗用客户贵宾卡内的积分到店内兑换服装，价值逾万元。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浦东新区法院审理判决邱某犯诈骗罪，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著名 I.T 服装连锁商在沪子公司的注册名为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邱某曾在该公司工作。据其到案后

交待，2012 年 8 月，他无意中在公司旗下 I.T、doublepark 两个品牌部门办公室的垃圾桶里捡到一份内容详尽的客户信息材料，随后，在电脑里根据材料查询到这些客户贵宾卡内的积分数额并一一记录下来。去年 9 月，他离开广派应聘到一家航空公司，在虹桥机场航站楼内担任地勤工作。

工资不高的他既想挣面子，给朋友留下一掷千金的慷慨形象，又苦于囊中羞涩，因此，他灵机一动，想到了手中保存的那份贵宾卡积分记录。作为前员工，他知道，店员对积分兑换的

信息管理并不严格，可以混水摸鱼。

于是，在 2012 年 9 月底至 10 月下旬之间，他六次前往港汇恒隆广场、新梅联合广场、凯德龙之梦广场等处的五家连锁店内，报上手中掌握的贵宾客户手机号码，并在购物单上冒签客户的姓名，便轻松兑换店内 5CM、doublepark、izzue 等品牌服饰，赠送给自己的朋友。还有一次，他委托同样曾在广派公司工作过的老同事，在凯德龙之梦如法炮制。

起初，广派公司对其行径毫不知情，直到去年 10 月起不断接到

客户投诉，他们这才引起重视，经过自查，他们发现冒用者系邱某。浦东警方接警后，将邱某抓捕归案。案发后，邱某的父母帮儿子退赔了赃款。

公诉人在法庭上指出，根据调查，广派公司规定客户兑换积分时需出示身份证，报出手机号，营业员核对身份后才能予以兑换，但在实际操作中，店员并未严格核实身份，使得邱某有机可乘，损害客户利益和自身名誉。因此，商家在大量发售贵宾卡时，应严格制度，加强客户信息保护。

一句口头禅换来一记耳光

本报讯（通讯员 欣慰 记者 江跃中）业主自贴告示，覆盖业委会的告示，争执中一句“侧那”招来耳光伺候，日前，经宝山区法院判决，受伤市民戴先生获赠 2400 多元。

去年 6 月初，宝山区行知路某小区业委会在宣传栏内张贴了一张业委会与物业公司签署服务合同征求居民意见的告示，7 日下午 5 时许，业主戴先生在这张《告示》上也张贴了一份告示，表示反对业委会的意见，并将业委会的《告示》覆盖了。

业委会委员李先生生接到电话，说张贴在小区公告栏内的关于业委会与物业签署服务合同的征求意见告示被人撕掉了，马上赶到公告栏处，试图阻止戴先生的行为。争执过程中，戴先生说话时，习惯性的口头禅里多次带出一句“侧那”，引起李先生不满，遂上前打了戴先生一记耳光。而就是这个耳光，戴先生被打得“右面软组织挫伤，右耳道软骨骨化”，虽没有构成后遗症，但用去 2800 多元医疗费。

事后，双方到派出所调解，但戴先生要价过高，始终没有达成协议。今年 1 月，戴先生向宝山区法院起诉，加上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律服务费等，要求李先生赔偿 2 万多元。

法院认为，原告受伤程度较轻，且双方均有过错，故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法律服务费用过高，法院酌情支持 1000 元。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应对原告的合理损失承担 50% 赔偿责任，共计 2400 多元。

洋老公闪婚一年下落不明

女方提出离婚请求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通讯员 姚博 记者 袁玮）找个有钱的洋老公是一些女青年的求偶标准，80 后的丁佳就找到了这么一个洋老公 RAY。但她没有想到的是，婚后不到一年，这位外国丈夫就下落不明了。近日，长宁区法院审理一起离婚申请，准予原告丁佳与被告 RAY 离婚。

2008 年初，丁佳通过网聊认识了大自己 20 岁的加拿大籍男子 RAY。没多久两人就建立了恋爱关系并于同年年底领取结婚证。奈何相爱容易相处难，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匆忙结婚，婚后却发现彼此缺乏共同语言，没多久两人就分居了。2009 年末 RAY 回到加拿大后，双方再也没有联系。不知不觉，夫妻分居的时间已达两年以上。认为感情已破裂，且没有任何挽回余地的丁佳终于决定放弃，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准予双方离婚。但是案件审理中，RAY 始终没有出现。



法庭经审理认为，夫妻感情系婚姻存续的基础。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由于恋爱期间双方分隔两国，并未培育起深厚的感情基础，婚后又因文化、生活习惯差异等原因产生矛盾，导致双方生活不睦，影响了夫妻感情。2009 年 11 月后，双方开始长期分居且缺乏沟通，现双方已事实分居两年以上，应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诉请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依法予以支持。

求职遭遇“红包”骗局

嘉定警方捣毁一招工诈骗团伙5人落网

“包吃包住、月薪过万”，来上海后顺风顺水，李勇对未来的大都市生活充满着憧憬。可是，令李勇万万没想到的是，他所面对的竟是一场骗局。

面试后，李勇就被陆续以各种名目收取了 2700 元。第二天，一个自称“黄经理”的带着他见了将来的化妆师师傅。黄经理告诉李勇，这一带的 KTV、酒吧等娱乐场所的化妆师都是师傅传授的，按照这里的“潜规则”徒弟拜师傅都是要送红包的。李勇信以为真，在黄经理的怂恿下邀请“化妆师

师傅”、部门经理等人吃饭、唱卡拉 OK、送红包，共计花费 9000 多元。后“化妆师傅”又怂恿李勇向 KTV 高经理送钱 2 万元“疏通关系”。李勇来上海时，带着原本准备在老家盖房子的 7 万多元。到上海没几天，一分钱没赚到，3 万多元就这样有去无回。

一觉醒来全消失

后来，“师傅”带李勇见了一个叫“亮哥”的朋友，“亮哥”称自己手机没电了，需要借用李勇的手机，又描绘

一律师事务所高额收费被叫停

法院认为此标的额既超相关标准又未获当事人同意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帮人打赢官司却拿不到律师费，莱晋律师事务所（化名）将委托人刘女士告到法院，要求刘女士返还垫付的鉴定费 1900 元，支付律师费、违约金 2.4 万余元。日前，长宁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刘女士应返还律所鉴定费 1900 元，支付律师费 1.25 万元。律所要求按照标的额 15% 支付律师费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诉请未获法庭支持。

2011 年 9 月，刘女士骑电动自行车被他人驾驶的机动车撞伤。为处理赔偿纠纷，当年 11 月刘女士找到莱晋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所在办案前和办案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刘女士在实际获得赔偿款当天，以现金方式支

付全部律师费。收费标准为：如果刘女士经伤残鉴定无级别，则收取律师费 6000 元；如果刘女士能够评定伤残级别，则律师费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并实际获得赔偿金额的 15%。

签约后，莱晋律师事务所为刘女士提供了起草法律文书、调查收集证据、陪同进行司法鉴定、参与法庭审理等服务，并为刘女士垫付 1900 元鉴定费。去年 12 月，赔偿案审结，刘女士获赠 13.3 万余元。拿到全部赔偿款后，刘女士立即与莱晋律师事务所协商支付律师费问题，提出 15% 的收费标准

过高，愿意支付 1 万元，并返还鉴定费 1900 元。莱晋律师事务所不同意刘女士的方案，双方因此产生矛盾。莱晋律师事务所随即向法院起诉，要求刘女士返还鉴定费 1900 元，支付律师费 19726 元，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4325 元。

刘女士向法庭辩称，她最初与律所约定的律师费是 6000 元，15% 的收费标准是签约后律所将合同要回去单方面添加的，她并没有认可，而且该标准明显超过律师费的合理范围。刘女士同时认为，她在拿到赔偿款后就主动与律所联系付款，不应承担违约金

任。针对刘女士收费标准过高的观点，莱晋律师事务所认为，自己与刘女士签订的是风险代理合同，律师费收费标准可以在标的额 30% 以内协商确定。法庭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陈婷婷表示，由于刘女士在知道 15% 的收费标准后并没有提出异议或者要求解除代理合同，因此，法庭确认该标准得到了刘女士的认可。

关于收费标准，法官认为，根据本

本报讯（通讯员 潘静波 记者 宋宁华）花 5000 多元买手机，谁知打开盒子竟然是模型机，消费者一纸诉状将商场诉至法院。近日，上海一中院就该起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商场合同履行不当，判决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 8000 余元。

2012 年 6 月 10 日，付先生在上海一家苏宁电器商店购买 HTC720 型号手机一部，付款 5150 元。开具发票后，营业员持发票到仓库提货，并将手机交与付先生。付先生当场开封，发现手机为模型机，营业员当即将手机收回，并打“110”报警。

因一直未交货，8 月 27 日，付先生诉至法院，以出售假货为由要求苏宁电器“退一赔一”，并赔偿交通费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苏宁电器在销售中存在欺诈，判决苏宁电器退还付先生货款 5150 元，赔偿 5150 元，并赔偿交通费损失 200 元。

苏宁电器不服，提起上诉称，其在交易中并无欺诈，且在发现手机是模型机后立刻报警处理，交付行为并未完成。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付先生与苏宁电器间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苏宁电器收取货款后未交付真手机，应当退还已付货款。苏宁电器实际交付的手机是模型机，其行为属履行不当，但尚不构成欺诈，付先生要求“退一赔一”依据尚不充分。苏宁电器在事件发生后，未及时交付真手机，付先生为此往返奔波，不仅颇受困扰，亦产生经济损失，苏宁电器应予赔偿。故二审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苏宁电器退还付先生货款 5150 元，赔偿损失 3000 元。

苏宁电器一个『玩笑』退赔八千余元

卖出手机竟是模型机

一番上海工作的“钱”景。可是，当李勇一觉醒来，却再也联系不到“师傅”、“经理”、“亮哥”一千人等，一查住宿的房费还欠着。李勇这才大梦初醒，叫苦不迭。

嘉定真新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根据李勇的描述在徐汇、普陀、嘉定等地开展调查，并于 3 月 7 日 18 时左右，在丰庄路好乐广场附近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宋某，当场解救一名新的“求职者”。警方随后循线追踪，陆续抓获陈某、高某、小义等人，一举将这个由来沪人员组成的诈骗犯罪团伙捣毁，当场追缴被骗赃款 4000 元。

目前，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通讯员 徐波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市律师服务收费办法及标准，律师事务所应在政府指导价标准的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案件的收费标准。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10 万元以下部分收费比例为 8% 至 12%；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部分收费比例为 5% 至 7%。因此，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标准显然超出了政府指导价标准的范围。律所辩称与刘女士签订的是风险代理合同，可以在标的额 30% 以内协商确定。然而根据国家发改委、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律所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前提条件是，在明确告知委托人政府指导价后，委托人仍然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才可以实行。本案中，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履行了告知义务，因此并不具备实行风险代理的条件。